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蒋峰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17日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市（地、州）人民政府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
审查意见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主管领导（签字）：

张... 12月8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报系统

主管领导（签字）：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9529		13.9529		
其中：耕地	11.5267		11.5267		
含基本农田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1.526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9	合计	11.526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镇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13.9529	11.526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1.526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570.1743	平均缴费标准	49.47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0000020200974786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1.5267		11.5267	
补充水田规模	4.0211		4.021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1030.35		121030.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3471	其中：耕地	11.526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西彭镇					
村	梓槐村1社、2社、3社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1.5267	54.9-72.45万元/公顷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2.4262	54.9-72.45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0.9214	54.9-72.45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4728	54.9-72.45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费	476.0481万元（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5000万元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4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8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4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27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土地补偿费1.8万元/亩，安置补助费3.8万元/人，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渝府发〔2013〕58号和九龙坡府发〔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安置费用以实施征地时实际计算为准。					